

原毛收购协议

合同协议号: DLGQ20250731

签订日期: 2025年7月31日

签订地点: 安徽省马鞍山市

甲方: 安徽德隆禽业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 严伏华

公司地址: 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台创园文昌北路 762 号

乙方: 马鞍山广千羽绒制品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 朱仕勇

公司地址: 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大道南段 1950 号

甲乙双方本着友好互信, 真诚合作的基本理念, 经过协商, 现就乙方收购甲方鸭和鹅原毛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- 一、甲方将其宰杀的鸭和鹅原毛卖给乙方, 以甲方实际宰杀重量为准。
- 二、货款单次结算,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核算数据, 月底根据实际运送到乙方工厂的重量结算当月货款。



三、鸭毛和鹅毛价格按月确定，确定后一个月内不变。

四、乙方在甲方车间工作的人员须服从甲方相关的规定，乙方负责鸭毛和鹅毛的加工运输，若涉及甲方当地相关对公事宜如工商、消防等部门的检查、由甲方统一出面处理。

五、每月月初甲方需将上月的结算单及时传给乙方，乙方可以针对有疑问的数据向甲方提出咨询或核实，且甲方应当配合查询原始资料或给出相关合理解释。乙方结清货款后，甲方应当开具正规发票至乙方。协议过程中，如果双方出现纠纷，双方尽量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由 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起诉。

六、本协议自 2025 年 7 月 31 日起生效执行，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终止。合同终止前一个月，双方应就是否续约或其他事项进行协商，协商未取得一致，本合同到期终止。

七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签字及上述约定事项确认时即刻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八、本协议基于双方的长期合作关系，其他未明事项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乙方：(盖章)

